

# 南華大學一〇八學年度財務管理碩士專班

## 課程時序表

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7 學分，包括

1. 專業必修：15 學分
2. 專業選修：18 學分
3. 論 文：4 學分
4. 學術倫理教育：0 學分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											學分
專業必修	財務理論與實務	3	3		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	3	3			
	財務數量方法	3	3			金融倫理學	3	3			
	投資決策實務			3	3						
專業選修	投資分析課群	企業經營與財務分析	3	3			證券市場與投資	3	3		
		期貨與選擇權			3	3	不動產證券化	3	3		
							投資銀行	3	3		
							證券投資研究	3	3		
							房地產投資管理實務			3	3
							行為財務學			3	3
	風險管理課群	風險管理概論	3	3			風險模型及評價	3	3		
		財務風險管理			3	3	國際金融與匯兌			3	3
		金融市場與機構經營			3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實務			3	3
		其他			3	3					
	財務研究方法			3	3						
	學期總計		12	12	15	15		21	21	12	12

課程說明：

- 1.選修課程：包含投資分析課群與風險管理課群，二課群中每課群至少需選修三門課。
- 2.本所研究生每學期學分最多為12學分，於大學時未曾修習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課程者，先參加本所之鑑定考試，未通過者需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。
- 3.非正式課程：畢業前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(含)以上，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；職涯輔導2次、碩士論文1篇、(企業參訪或校外見習活動2場)、專業證照1張，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。
- 4.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。